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12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 ，女，1949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徐 ，女，1986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宝应县 。

本院在执行范 与徐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民初1017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 存放在金山区石化龙胜东路297弄384号一层商铺内的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李 宸

审 判 员 王 国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

